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因公司权益分派业务办理问题，现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更正后：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更正前：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全部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需要纳税）。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前总股本为 21,25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 4,25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为 25,500,000 股。

更正后：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

【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2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500,000 股。

更正前：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

为：2018年6月4日。

更正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4日。

更正前：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股权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更正后：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更正前：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8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更正后：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更正为“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更正为“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具体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363,000	25.24	1,072,600	6,435,600	25.24
无限售流通股	15,887,000	74.76	3,177,400	19,064,400	74.76
总股本	21,250,000	100.00	4,250,000	25,500,000	100.00

更正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363,000	25.24	1,072,600	6,435,600	25.24
无限售流通股	15,887,000	74.76	3,177,400	19,064,400	74.76
总股本	21,250,000	100.00	4,250,000	25,500,000	100.00

“七、按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 25,500,000 股计算，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更正为“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5,5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2 元。”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